

ICS 13.020.01

Z 00/09

团 体 标 准

T/CRRA 0105—2020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 体系

Renewable resources recycling enterprises engaged in living garbage sorting
service evaluation system

2020-04-24 发布

2020-05-01 实施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评价原则 | 2 |
| 4.1 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原则 | 2 |
| 4.2 体系评价原则 | 3 |
| 5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一般要求 | 3 |
| 5.1 基本要求 | 3 |
| 5.2 环境要求 | 3 |
| 5.3 标志标识 | 3 |
| 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运行管理 | 4 |
| 6.1 制度管理 | 4 |
| 6.2 人员管理 | 4 |
| 6.3 设施管理 | 4 |
| 6.4 信息化系统管理 | 4 |
| 6.5 安全与应急管理 | 4 |
| 6.6 记录管理 | 5 |
| 7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 5 |
| 7.1 收集 | 5 |
| 7.2 运输 | 5 |
| 7.3 分拣利用 | 5 |
| 7.4 宣传引导 | 5 |
| 8 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 6 |
| 8.1 评价方式 | 6 |
| 8.2 评分方法 | 6 |
| 8.3 评分结果 | 7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评价细则 | 8 |
| 参考文献 | 13 |

引言

采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垃圾分类服务评价体系是组织的一项战略决策，能够帮助其提高整体绩效。如果及早采取垃圾分类服务管理以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垃圾分类服务评价体系将会更加有效和高效。

本标准有助于各种类型和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 提高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意识；
- 为运营和决策，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提供支持；
-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应对的效率和效果；
- 增强行动的合理性；
- 有效配置和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资源；
- 实施主动的、前瞻性的管理；
- 改进对机会和威胁的识别；
- 遵守相关认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认证认可要求；
- 提高利益相关方包括认证客户的信心和信任；
- 改进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预防和处理；
- 减少损失；
-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学习能力；
- 增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能力。

考虑到各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模及内部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在实际应用时，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可使用本标准提供的方法，识别具体的评价管理环境以确保控制的合理性和适用性。

本标准包含了第三方机构及回收企业自身可用于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垃圾分类服务评价体系和开展符合性评价的要求。希望证实符合本标准的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证实：

- 开展自我评价和声明；
- 寻求第三方机构及回收企业的相关方（如顾客）对其符合性进行确认；
- 寻求第三方机构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
- 寻求第三方机构对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垃圾分类服务评价体系进行认证或注册。

本标准的第1章至第3章阐述了适用于本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术语和定义，第4章至第8章包含了可用于评价与本标准符合性的要求。第3章中的术语和定义按照概念的顺序进行编排。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体系的基本要素，包括评价原则（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原则、体系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一般要求、运行管理、服务要求）、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及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自身对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水平进行评价，以及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体系提供参考。生活垃圾分类之后，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厨余垃圾的回收和处置遵守国家及各地方住建部门的相关规定；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回收和处置遵守国家及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T
-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GB/T
-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3.1

再生资源 *renewable resource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注：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3.23.2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renewable resources recycling enterprise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再生资源收集、分拣、运输、贮存、初加工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注1：贮存，是指将各种废弃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注2：初加工，是指将分拣后再生资源进行切割、打包、清洗造粒等过程。

3.33.3

生活垃圾 living garbage

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可分类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其中的可回收物可视为再生资源。

3.43.4

目标区域 the target area

根据委托方要求，划定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

注：如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

3.53.5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living garbage sorting service

按照委托方要求，指导目标区域单位、职工或居民定点定时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按照约定，对部分种类生活垃圾进行的收集、分拣、运输、贮存等工作。

3.63.6

评价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以对事物进行评价为目的，依据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系统。

[GB/T 27922-2011，定义3.5]

3.73.7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具体的、可观察的、可测量的评价内容。

[GB/T 27922-2011，定义3.6]

4 评价原则

4.1 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原则

4.1.1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

落实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4.1.2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综合考虑各地气候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方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4.1.3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

4.1.4 协同推进,有效衔接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4.2 体系评价原则

4.2.1 公正性

评价应公平、公正,遵守GB/T 19011中第4章的相关规定。

4.2.2 持续改进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垃圾分类服务评价应是持续性的,得出评价结果后,应至少按年度进行监督评价(包括顾客、第三方的监督),至少每三年重新评价一次,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5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一般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具备经营资质,包括有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场地租赁证明。

5.1.2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经验规模:有一年以上的回收经验,且回收网点超过10个,上一年度回收量超过100吨。

5.1.3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2 环境要求

5.2.1 应避开居民投递的高峰期进行分类收集,并保证生活垃圾被收集后,收集现场、收集设施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5.2.2 应确保处理工艺环保、节能、技术适宜,且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3 标志标识

5.3.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GB/T 19095的相关规定。

5.3.2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设施应在明显位置明示运营机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热线、监督电话。

5.3.3 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消防设施标志应醒目、明显、清晰,且符合GB 2894和GB 15630的相关要求。

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运行管理

6.1 制度管理

- 6.1.1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1.2 应设置环境保护、安全部门或专（兼）职安全员，负责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防护、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 6.1.3 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
- 6.1.4 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6.2 人员管理

- 6.2.1 根据行业特性，配置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确保工作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工作人员在上岗前，需经岗前培训合格。
- 6.2.2 工作人员应穿着、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6.2.3 工作人员应遵守岗位职责，按时、规范上岗。
- 6.2.4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对目标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情况进行监督、提醒和指导目标区域单位、职工或居民将生活垃圾正确分类投放，而且可以对小区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以保证对生活垃圾的准确分类。

6.3 设施管理

- 6.3.1 应定期进行巡查，监测与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形成记录，确保设施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 6.3.2 合理布局站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
- 6.3.3 应确保目标区域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

6.4 信息化系统管理

- 6.4.1 应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 6.4.2 应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
- 6.4.3 系统建设应满足运营管理需求，符合互联互通要求。
- 6.4.4 系统在满足业务需求、安全需求外，还应满足提供服务的性能要求，以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

6.5 安全与应急管理

- 6.5.1 应识别潜在的紧急情况，并制定应急预案。
- 6.5.2 应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并评估预案的有效性、适宜性。

6.5.3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应急响应培训，提供安全教育培训，与相关方进行环境安全信息的沟通。

6.5.4 应增强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6.5.5 应按 GB 50140 和 GB 50016 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措施。

6.5.6 应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所需设施设备，并进行日常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完好。

6.6 记录管理

6.6.1 应对运营管理、服务进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日志、巡查记录、客户投诉处理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齐全、清晰、完整。

6.6.2 应建立台账制度，记录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

6.6.3 应明确记录的标识和说明（如标题、日期、作者或文件编号）、收集、整理、归档、修改流程，并由专人负责记录管理，使记录得到充分的保护（如防止失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6.6.4 记录形式（如语言文字、软件版本、图表）与载体（如纸质载体、电子载体），相关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

7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7.1 收集

7.1.1 应协助目标区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7.1.2 宜采取上门收集、专业运输车定点等多种收集方式开展可回收物收集服务。

7.1.3 应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垃圾楼或集中至目标区域内的规定点位，便于餐厨车收运。

7.1.4 应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并对容器进行维护，按照要求定期收集有害垃圾并交由有害垃圾处理企业处置。

7.2 运输

7.2.1 应按要求规范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电动分类收集车辆，宜优先购置清洁能源车辆。

7.2.2 可回收物收运垃圾车应到交投点和中转站收集再生资源，并运送到自有或合作的分拣中心。

7.3 分拣利用

7.3.1 应对从目标区域收集到的可回收物进行除污、拆解、破碎，以利于再生利用、资源利用、能量利用。

7.3.2 应将从目标区域收集到的可回收物送至规范的再生利用企业实现安全、环保利用。

7.4 宣传引导

- 7.4.1 应做好目标区域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 7.4.2 应建立详细的生活垃圾分类统计系统及计算方法。
- 7.4.3 再生资源回收率、垃圾分类准确率、居民参与率、参与活跃度等指标应达到目标区域主管单位或合同约定的水平。
- 7.4.4 宜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系统，引导居民积极、正确的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习惯。

8 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8.1 评价方式

- 8.1.1 可采用自我评价、客户评价或第三方评价的方式。
- 8.1.2 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a) 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
 - b)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
 - c) 对工作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和验证。

8.2 评分方法

- 8.2.1 依据本标准进行服务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取评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具体分为一般要求 20 分，运行管理 54 分，服务要求 26 分。评分的依据是调查中发现的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的实施情况。
- 8.2.2 本标准给出评分的基本要求，见表 1。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细则，见附录 A 表 A.1。

表1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 5 一般要求 | 20 | 5.1 基本要求 | 8 |
| | | 5.2 环境要求 | 6 |
| | | 5.3 标志标识 | 6 |
| 6 运行管理 | 54 | 6.1 制度管理 | 9 |
| | | 6.2 人员管理 | 8 |
| | | 6.3 设施管理 | 7 |
| | | 6.4 信息化系统管理 | 9 |
| | | 6.5 安全与应急管理 | 12 |
| | | 6.6 记录管理 | 9 |
| 7 服务要求 | 26 | 7.1 收集 | 8 |
| | | 7.2 运输 | 4 |
| | | 7.3 分拣利用 | 4 |
| | | 7.4 宣传引导 | 10 |

注：5.1.1经营资质要求和5.1.2经验规模要求为评价的必要性条件，受评价单位均应全部符合5.1.1和5.1.2的要求。

8.3 评分结果

8.3.1 根据评分值评定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水平，并以不同级别区分优异程度。

8.3.2 评分达到 65 分以上（含 65 分）为本标准的最低要求。65 分以下，评价为不合格。

8.3.3 对于评分达到 65 分以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

- a) 达到 65 分以上（含 65 分），达标级服务；
- b) 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五星级服务；
- c) 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五星级服务；
- d) 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五星级服务。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评价细则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细则，见表A.1。

表A.1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细则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依据及分值设置 | 评分说明 |
|---------------|--------------|--|--|--------------------------------------|
| 一般要求 (20分) | 基本要求 (8分) | 具备经营资质 | 需提供有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场地租赁证明(2分) | 此项为评价的必要性条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具备。 |
| | | 具备经验规模：具有一年以上的回收经验，且回收网点超过10个，上一年度回收量超过100吨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分) | 此项为评价的必要性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具备。 |
| | | 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需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 三种管理体系齐全的给满分，每缺一项管理体系认证扣1分。 |
| | 环境要求 (6分) | 避开居民投递的高峰期进行分类收集，并应保证生活垃圾被收集后，收集现场、收集设施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需提供分类收集记录(2分)及收集现场、收集设施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相关记录(2分) | 提供记录完整、持续性好的给满分，记录缺失、持续性不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 应确保处理工艺环保、节能、技术适宜，且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需提供处理(分拣、清洗、破碎)工艺流程图(2分) | 提供资料完整、合规程度高的给满分，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标志标识 (6分) | 生活垃圾大类、小类标志的设计以及设置应符合GB/T 19095的相关规定 | 需提供相关标志标识设计及应用的证明材料(2分) | 提供资料完整、合规程度高的给满分，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设 | 需提供照片等 | 提供资料完整、覆盖面广的给 |

| | | | | |
|---------------|--------------|--|--|--|
| | | 施应在明显位置明示运营机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热线、监督电话 | 证明材料（2分） | 满分，资料缺失、覆盖目标区域少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 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消防设施标志应醒目、明显、清晰，且符合 GB 2894 和 GB 15630 的相关要求 | 需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2分） | 提供资料完整、合规程度高的给满分，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运行管理 （54分） | 制度管理 （9分） |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的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材料（3分） | 三种制度齐全的给满分，每缺一种制度扣1分。 |
| | | 应设置环境保护、安全部门或专（兼）职安全员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分） | 设置环境保护或安全部门的给1分，设置专（兼）职安全员的给1分，满分共2分。 |
| | | 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 | 需提供信息管理制度的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材料（2分） |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的给1分，信息保存时间符合条件的给1分，满分共2分。 |
| | | 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 需提供应急预案制度的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材料（2分） | 两种应急预案制度均建立的给满分，每缺一种制度扣1分。 |
| | | 人员管理 （8分） |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确保工作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工作人员在上岗前，需经岗前培训合格。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分） |
| | | 工作人员应穿着、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分） | 手套、口罩等基本的安全防护用品100%全覆盖，护目镜等特殊职业选择性佩戴的给满分，基本用品覆盖面小或特殊职业用品不佩戴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 工作人员应遵守岗位职责，按时、规范上岗 | 需提供相关记录（2分） | 提供记录完整、持续性好的给满分，记录缺失、持续性不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对目标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情况进行监督、提醒和指导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分） | 目标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正确率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或合同要求且设置分类指导员的给满分，正确率不达标扣1分，不设置分类指导员的扣1分。 |

| | | | |
|------------------|---|----------------|--|
| 设施管理 (7分) | 定期进行巡查, 监测与维护, 及时发现并处理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形成记录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 提供记录完整、持续性好的给满分, 记录缺失、持续性不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合理布局站点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 站点布局合理, 不存在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违规站点的给满分, 有相关违规站点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确保目标区域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分) | 提供资料完整、合规程度高的给满分, 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信息化系统管理 (9分) |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分) | 建立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的给2分, 提供信息全面的再给1分, 满分共3分。 |
| | 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给1分, 系统覆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流程的给1分, 满分共2分。 |
| | 系统建设应满足运营管理需求, 符合互联互通要求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 系统建设满足运营管理需求的给1分, 符合互联互通要求的给1分, 满分共2分。 |
| | 系统在满足业务需求、安全需求外, 还应满足提供服务的性能要求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 系统满足业务需求、安全需求的给1分, 满足提供服务的性能要求的给1分, 满分共2分。 |
| 安全与应急管理 (12分) | 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并评估预案的有效性、适宜性 | 需提供相关记录 (2分) | 提供记录完整、持续性好的给满分, 记录缺失、持续性不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应急响应培训, 提供安全教育培训, 与相关方进行环境安全信息的沟通 | 需提供相关记录 (3分) | 提供记录完整、持续性好的给满分, 记录缺失、持续性不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增强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 有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相关证明材料的给满分, 证明材料缺失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按 GB 50140 和 GB 50016 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措施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 提供资料完整、合规程度高的给满分, 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建立应急队伍, 配备应急所需设施设备, 并进行日常保养 | 需提供相关记录 (3分) | 建立队伍、配备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的给满分, 每缺一项扣1分。 |
| 记录 | 对运营管理、服务进行 | 需提供相关证 | 提供资料完整、合规程度高的 |

| | | | | |
|------------------------|------------------|---|-----------------|--|
| 管 理 (9 分) | | 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齐全、清晰、完整 | 明材料 (2 分) | 给满分,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 建立台账制度,记录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分) | 建立台账制度给 1 分,记录有害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的给 1 分,记录厨余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的给 0.5 分,记录其他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的给 0.5 分,满分共 3 分。 |
| | | 明确记录的标识和说明(如标题、日期、作者或文件编号)、收集、整理、归档、修改流程,并由专人负责记录管理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分) | 记录的各要素明确的给 1 分,由专人负责记录管理的给 1 分,满分共 2 分。 |
| | | 记录形式(如语言文字、软件版本、图表)与载体(如纸质载体、电子载体),相关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分) | 记录形式规范的给 1 分,相关记录保存时间合规的给 1 分,满分共 2 分。 |
| 服务 要求 (26 分) | 收 集 (8 分) | 协助目标区域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分) | 协助目标区域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工作的给 1 分,协助目标区域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的给 1 分,满分共 2 分。 |
| | | 采取上门收集、专业运输车定点收集等多种方式开展可回收物收集服务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分) | 采取上门收集方式开展可回收物收集服务的给 1 分,采取专业运输车定点收集方式开展可回收物收集服务的给 0.5 分,采取其他合理收集方式开展可回收物收集服务的给 0.5 分,满分共 2 分。 |
| | | 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目标区域内的规定点位 | 需提供相关记录 (2 分) | 提供记录完整、持续性好的给满分,记录缺失、持续性不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 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并对容器进行维护,按照要求定期收集有害垃圾并交由有害垃圾处理企业处置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分) | 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并对容器进行维护的给 1 分,定期收集有害垃圾并交由有害垃圾处理企业处置的给 1 分,满分共 2 分。 |
| | 运 输 (4 分) | 按要求规范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电动分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分) | 按要求规范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分类收集车辆的给 1 分,购置电动或 |

| | | | |
|--------------------------|---|----------------|--|
| | 类收集车辆，宜优先购置清洁能源车辆 | | 清洁能源车辆的追加 1 分，满分共 2 分。 |
| | 可回收物收运垃圾车应到交投点和中转站收集再生资源，并运送到自有或合作的分拣中心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分） | 可回收物收运垃圾车到交投点和中转站收集再生资源的给 1 分，运送到自有或合作的分拣中心的给 1 分，满分共 2 分。 |
| 分 拣 利 用 （ 4 分） | 对从目标区域收集到的可回收物进行除污、拆解、破碎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分） | 对 50%以上收集到的可回收物进行分拣的给满分，不足 50%的每减少 10%扣 0.5 分。 |
| | 从目标区域收集到的可回收物送至规范的再生利用企业实现安全、环保利用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分） | 将 60%以上收集到的可回收物直接再生利用或送至规范的再生利用企业的给满分，不足 60%的每减少 10%扣 0.5 分。 |
| 宣 传 引 导 （ 10 分） | 配合做好目标区域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分） | 做好目标区域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给 1 分，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的给 1 分，满分共 2 分。 |
| | 建立详细的生活垃圾分类统计系统及计算方法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分）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统计系统的给 1 分，计算方法合理的给 1 分，满分共 2 分。 |
| | 再生资源回收率、垃圾分类准确率、居民参与率、参与活跃度等指标应达到目标区域主管单位或合同约定的水平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分） | 四项考核指标均达标的给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
| |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系统，引导居民积极、正确的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习惯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分） | 拥有生活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系统的给 1 分，设置引导居民积极、正确的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措施的给 1 分，满分共 2 分。 |

参 考 文 献

- [1]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